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總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訂定。
- (二) 本要點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激勵自動、自發、自治、自愛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砥礪德行，蔚成優良之崇實有效率之校風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三、評分編組及規定：

- (一) 評分員由生活輔導組擇優挑選訓練後擔任。
- (二) 評分區別分為高國中部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。
- (三) 每週五至翌週週四（含週六）為評比期間，每週五實施交接；凡不足三日之週次，其成績併入次週計算。

四、生活榮譽競賽基本分數為 80 分，80 分至 90 分為良、90 分以上為優等；70 分至 80 分為差、70 分以下為劣，以上所列相關競賽細則，請評分員依班級表現，酌量加減分【每日加減分不超過 10 分】，以維公平原則。

五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 遲到：

- 1、7 時 25 分鐘響後未跑步進入者經登記，扣分。
- 2、遲到因班車誤點或有正當原因者，請持證明於當日第一節下課至學務處註銷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 點名：

- 1、第一節下課副班長至學務處白板填寫班上出席狀況；放學後各班級將點名簿繳回學務處（上述凡有遲交或登記不確實者，扣分）。

2、點名不確實致遺漏登記、班上在上課期間有同學不假外出、班長未反應者，扣分。

3、任何集合點名不確實者，每次扣 2 分。

(三) 上課秩序：

1、評比時間各節堂課時間。

2、評比項目：班級秩序不良者，扣分；秩序優良者，加分。(±3)

(四) 升旗秩序：

1、評比時間為每週升旗之進、退場時間。

2、評比內容：鐘響前離開教室或集合動作過慢、秩序不良、未唱國歌及進退場未答數班級、無故未參加升旗典禮學生，扣分；班級秩序優良者，加分。

(五) 午休秩序：

1、評比時間為每日 1235 時至 1305 時止。

2、評比內容：用餐、走動、講話或從事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者、教室外遊蕩或鐘響後倒垃圾者、風紀股長點名後未登記於黑板者，扣分；全班安靜休息者，加分；午休時間從事社團活動或球類運動未申請（報備）者，扣分。

(±3)

(六) 服裝儀容：

1、檢查時間：每月初服裝儀容檢查；每日上、放學中及進出校門時；每週升旗；上課中任課老師登記或臨時之檢查；校內、外不定時之檢查；定期之服儀檢查另案辦理，不列入評比。

2、檢查內容：服儀不整、樣式不合、及攜帶非校服或班服衣物。

3、經登記扣分。

(七) 其他違規：

1、體育課或其他不在原教室上課之課堂，一律關門窗、電燈、電扇，未關者，扣分。

2、晨讀時間考試期間靠走廊窗戶及窗簾未開至定位者，每扇扣分。

六、獎懲規定：

每週評比乙次，優等班級，於每週一升旗後，由校長頒發獎狀暨榮譽掛牌以茲鼓勵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校長核定後增修訂。